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
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888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